

# 山西省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长政办函〔2020〕5号

##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航空护林政府购买服务 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我市现有森林面积645万亩，森林覆盖率达31.92%，森林多分布在山区和峡谷地带，森林防火任务重、难度大，防灭火形势日益严峻。航空护林具有灵活性和“发现早、行动快、灭在小”的优势。为确保全市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市政府决定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全市林区实施航空巡查巡护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由市应急管理局统一负责，依法向航空公司购买服务，年度总费用为2000万元，其中市级财政承担500万元，各县区共同承担1500万元。综合考虑各县区森林面积、财力状况等因素，确定各县区具体承担费用为：潞州区100万，上党区100万元，潞城区100万元，屯留区100万元，长子县100万元，壶关县140万元，平顺县140万元，黎城县110万元，襄垣县100万元，武乡县120万元，沁县130万元，沁源县260万元。各县区政府要将航空护林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并统一缴入市财政专户；市财政局要将本级承担的500万元列入年度预算，由市应急管理局拨入市财政专户后，会同县区转入资金，统一向

航空公司支付。

二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各县区人民政府科学确定航空巡护路线、时段和频率，建立完善的空中巡查巡护体系。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与航空公司签订航空护林服务协议。

三、市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航空护林的监管，督促航空公司按协议约定提供全天候空中巡护、防灭火作业，确保巡护时间、巡护效果和费用支出合理规范。

长洽市人氏政府办公室

2020年2月18日